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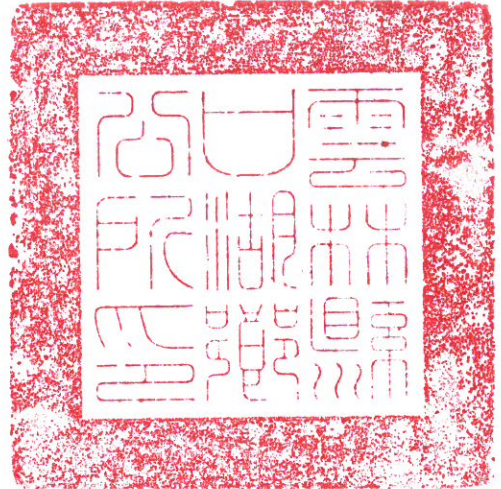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口鄉社字第1120500489B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雲林縣口湖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。附「雲林縣口湖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

鄉長 李龍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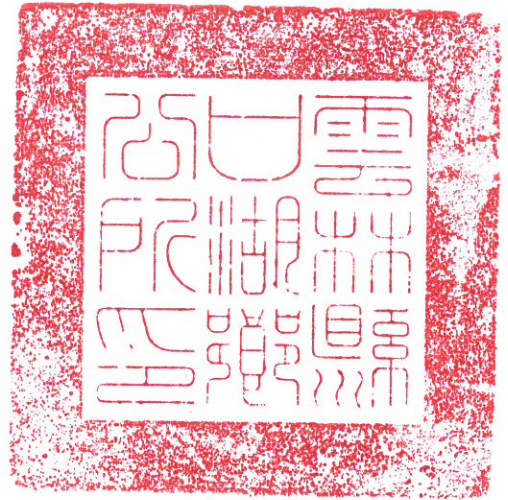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口鄉社字第112050048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雲林縣口湖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民國112年5月4日口湖鄉代字第1120100011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制定「雲林縣口湖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本條例自112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李龍飛

雲林縣口湖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

	自治條例	說明
第一條	雲林縣口湖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鼓勵鄉民生育，提高本鄉新生兒的出生數，並落實婦女福利服務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敘明制定目的
第二條	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為雲林縣口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	敘明執行機關
第三條	生育補助之申請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(含)後之新生兒，出生後六十日內在本鄉完成初設戶籍登記者，且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應設籍於本鄉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： 一、至新生兒出生當日止，已設籍本鄉滿一年。 二、初設戶籍於本鄉，中途遷出戶籍後再遷入者，以再遷入之日起算已設籍本鄉滿一年。 第一項所稱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初設戶籍登記者，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新生兒無法於期限內進行戶籍登記，得檢具相關文件由本所另案認定之。	明定申請資格
第四條	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新生兒人數計算，符合第三條規定之每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。	明定補助金額
第五條	新生兒應於出生後六個月內，由新生兒父母之一檢具規定之文件向本所社會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補申請，惟特殊原因經簽核鄉長同意不在此限。 前項申請如父母死亡、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	明定申請程序及除外條件

	<p>未獲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，得由祖父或母提出申請（每名新生兒僅得申請一次）。</p> <p>生育補助申請應備文件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新生兒之父或母、新生兒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，且其內容需有詳細記事欄。</p> <p>三、新生兒父母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印章。</p> <p>四、新生兒父母之一口湖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五、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，代理人應另備妥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</p> <p>六、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檢具相關文件由本所另案認定之。</p>	
第六條	<p>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條例所訂申請資格、以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補助，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。</p>	<p>明定撤銷原處分之事由</p>
第七條	<p>不符本條例之申請案，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復，逾期不再受理，並案件申復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明定救濟方法</p>
第八條	<p>所需經費由本所依一百一十一年本鄉新生兒的出生數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仍繼續受理申請，其逾當年度預算額部份得以次年預算優先支應。</p>	<p>明定經費來源</p>

第九條	本條例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，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。	明定停止條件
第十條	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；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	明定施行日期

雲林縣口湖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口鄉社字第 1120500489B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鼓勵鄉民生育，提高本鄉新生兒的出生數，並落實婦女福利服務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為雲林縣口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三條 生育補助之申請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(含)後之新生兒，出生後六十日內在本鄉完成初設戶籍登記者，且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應設籍於本鄉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：

- 一、 至新生兒出生當日止，已設籍本鄉滿一年。
- 二、 初設戶籍於本鄉，中途遷出戶籍後再遷入者，以再遷入之日起算已設籍本鄉滿一年。

第一項所稱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初設戶籍登記者，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新生兒無法於期限內進行戶籍登記，得檢具相關文件由本所另案認定之。

第四條 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新生兒人數計算，符合第三條規定之每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五條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六個月內，由新生兒父母之一檢具規定之文件向本所社會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補申請，惟特殊原因經簽核鄉長同意不在此限。

前項申請如父母死亡、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，得由祖父或母提出申請（每名新生兒僅得申請一次）。

生育補助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 申請書。
- 二、 新生兒之父或母、新生兒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，

且其內容需有詳細記事欄。

三、 新生兒父母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印章。

四、 新生兒父母之一口湖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

五、 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，代理人應另備妥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六、 其他證明文件。

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檢具相關文件由本所另案認定之。

第六條 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條例所訂申請資格、以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補助，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。

第七條 不符本條例之申請案，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復，逾期不再受理，並案件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依一百一十一年本鄉新生兒的出生數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仍繼續受理申請，其逾當年度預算額部份得以次年預算優先支應。

第九條 本條例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，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。

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；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